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 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Law and its
Realization in the Marxism Perspective

龚培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 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Law and its
Realization in the Marxism Perspective



龚培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 龚培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61 - 4325 - 4

I. ①马… II. ①龚… III. ①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A851. 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246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田 文
责任编辑 武 云
特约编辑 王 娟
责任校对 刘小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6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言

很多人进行理论研究总喜欢“追风”，因为这容易成为被关注的焦点。但理论本身是一个不断成长的大树，如果太多的研究力量都集中于耀眼的树冠上，而忽略了树干上存在的瓶颈问题，最终也许对理论之树本身毫无益处。因为若被一股强劲的西风拦腰吹倒，不管树冠多么庞大，还有什么意义呢？历史规律问题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来说，就是树干上存在的瓶颈问题。

今天捡起历史规律问题来研究，显然早已过时了，很多人已经不屑一顾。但这个问题毕竟还是一个问题，而且还是历史唯物主义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波普尔、悉尼·胡克等西方反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论证理由依旧摆在那里，像是打擂一样还在叫板。要捍卫历史唯物主义，就必须有人来应战。通过这本著作，我未必能够打倒对手，但是能够走到前台来就是一种精神，这种精神也许能够召唤出学术名家对此研究的兴趣。

一 研究历史规律问题的必要性

为什么说历史规律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瓶颈所在？

惯于以宏大叙事方式统观历史长河，是哲学考察历史的寻常特点，历史唯物主义也不例外。但要加强哲学与史学对话，历史唯物主义就必须走进史学研究视域中，使之成为史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出发点和方法论，成为我们观察当代一切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就要求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不能单纯地满足于高度抽象的、客观的宏大叙事，还应该对历史人物的社会活动、对历史事件演变情节等鲜活的历史情形给出合理解释。但显然历史唯物主义在这方面还缺乏充足的理论准备，尽管经典作家曾经运用阶级分析法评析法兰西内战等具体的历史事件，但揭示出来的只是政治斗争与之背后的阶级利益冲突之间横向的必然关系，

2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其阶级分析法难以用来洞见纵向的事变演化过程中的历史必然性。

在历史唯物主义镜头下的宏大叙事里面,我们读不出“写实”的历史过程和具体的人物活动。它往往展开的是这样一幅历史画面:这里虽有明确的时间顺序,但没有具体的情节演变过程;这里虽有人的实践活动但没有可用来讲述的生活情境;这里虽有深刻的逻辑转化环节,但没有连续而完整的故事经过……总之,这里虽然有丰富的事实,但没有展示个人业绩和事变情节的场面,它所勾勒出来的历史面貌不是基于事实本身的截图,而是线条画,以抽象化的社会实践来表达社会实践的抽象。按费尔南·布罗代尔所说,就是遵循着广阔、缓慢节奏的“局势历史”以及包容了所有的世纪,介于运动和静止之间,具有长期稳定的价值的“结构历史(即长时段历史)”。^①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大工业化发展历程的阐述:“在17世纪,商业和工场手工业不可阻挡地集中于一个国家——英国。这种集中逐渐地给这个国家创造了相对的世界市场,因而也造成了对这个国家的工场手工业产品的需求……它产生了大工业——把自然力用于工业目的,采用机器生产以及实行最广泛的分工。……大工业通过普遍的竞争迫使所有个人的全部精力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它建立了现代的大工业城市——它们的出现如雨后春笋——来代替自然形成的城市。……”^②通过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我们能够认识到大工业化形成、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急剧变化的历史转化过程,但在这里我们不能了解具体的一个资本家的发财故事、一个工厂的生产场面和一个城市走向繁荣的情景,一切历史真实都以其背后浓缩了的抽象方式表现出来。正如阿尔都塞指出的:“这里既不存在形式的渐进的变异运动,也不存在具有命定‘逻辑’的发展线索。”^③这样的宏大叙事,把一切历史事变、英雄业绩都淹没在历史运动逻辑演化的长河之中,难以从高高在上的理论世界中走进现实的生活世界中来。

当然,历史唯物主义并非不去考察具体历史事件,历史事件往往是引起历史变迁的事实表达,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等著作中都是针对具体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论历史》,刘北成、周立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3—114页。

③ [法] 阿尔都塞、[法] 巴里巴尔:《阅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76页。

历史事件展开的评述，但“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斗争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①，揭示出来的是政治斗争与之背后的阶级利益之间的必然联系。问题是，政治斗争与之背后起支配作用的由生产力决定的历史必然性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或者说，在背后的历史必然性支配下，由当事人参与的激烈的政治斗争如何把历史事变演绎下来？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虽然谈到政治斗争与经济运动对历史产生的作用不一样，强调经济运动起到的是“最强有力的、最本原的、最决定性的”^②作用，但问题是，政治斗争、经济运动以及其他因素究竟以什么运行方式绞合在一起推动历史演进的？恩格斯本人对此曾做过自我批评：“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应有的重视。”^③

这显然不利于我们用正确的方法考察历史事件、历史现象。我们往往直观地从社会经济、阶级基础、国际环境等各种客观条件出发探讨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总结其成败经验，而关键性人物在主观上的创造性作用却被不假思索地遮蔽在客观必然性的阴影下，失去了考察的意义，这实际上只是做出了貌似唯物史观意义上的解释。片面强调人的主观作用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但片面强调客观条件的决定作用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具有偶然性、不可预知性和带有人的主观意志烙印，应该是历史唯物主义解释历史事件事先尊重的前提，唯有如此，唯心史观才能被彻底赶出认识论世界。

克服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方面的不足之处我们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历史唯物主义的特点中考察到问题产生的源头。

马克思、恩格斯是从实实在在的物质生活世界出发来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④这容易造成一种错觉，既然马克思、恩格斯把现实的物质生产实践作为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必然沐浴在鲜活的历史绽放过程中，与之具有天然的、直接的内在统一性。出发点不一定就是事物展开过程所依赖的平台。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植根于社会实践来洞见历史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4页。

② 同上书，第705页。

③ 同上书，第6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4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主义真理之光，实现了从事实层面到理论层面的第一次升华，但却未能充分实现从理论层面回归到事实层面的第二次升华，使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只是抽象地反映出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客观的阶级利益关系，正如恩格斯给约·布洛赫的书信中指出的：在这里，“一些事物和事变，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如此难于确定，以至我们可以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忘掉这种联系”^①。马克思在研究《资本论》中也有类似的说明：“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

正因为如此，阿尔都塞认为，尽管理论的总体性是对社会现实结构的表达，但构成结构的概念不能用来直接解释现实。也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虽然生成于社会现实，折射出现实社会的演化逻辑，但其抽象的理论本身除了用于那种可以直接展示历史必然性的宏大叙事外，难以用来直接解释活生生的历史现象、历史事件中的个人业绩和情节演变。对此，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③

恩格斯在其往来书信中多次强调不应该把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直接用来解读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对德国的许多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这个词大体上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就是说，他们一把这个标签贴上去，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诀窍。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④“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就不容许有任何错误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那就算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页。

② 同上书，第101—102页。

③ 同上书，第6页。

④ 同上书，第691—692页。

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① 恩格斯晚年开始着重从主观视角出发、从史学意义上的社会现实出发诠释历史唯物主义，在坚持生产力优先性的前提下，充分强调了各种非经济因素的历史作用、历史人物的历史影响和历史发展的偶然性特征，并提出了著名的“合力论”。这对于纠正把历史唯物主义片面理解为“经济决定论”、“技术决定论”的错误认识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这对于解决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单面性问题，只是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尚需理论创新发展过程。

找到问题的源头只等于找到病灶之所在，要进一步分析病灶是如何形成的，还得从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必然性关系的困境中分析问题的成因。

从表层上分析原因，历史唯物主义之所以擅长宏大叙事，不擅长考察历史事变的具体情节，是因为远景考察历史长河，原本立体化的演进图景可以被抽象为曲线运动，而杰出人物和偶然事件对历史发展造成的影响都可以被浓缩在曲线上隐匿起来，从而能够直接从历史必然性角度看问题，“当我们从远距离的年代来观察一个民族的命运时，许多重大事情都被忽视，而伟人和平民间的差别也就微乎其微了。”^② 但近景审视历史发展过程，事件当事人的行为选择和事变发展时的多种可能性都会跃然纸上，关键性人物主观上的能动作用是不能被淹没的，历史偶然性、不可预见性等是不能被省略的，因此，无法直接从历史必然性角度看问题。显然，历史唯物主义因为不能直接用来解释历史偶然性、不可预知性而不能近景审视历史发展过程，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为什么会难以直接面对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偶然性、不可预见性？

这就需要我们再深入一步，从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必然性关系（人与历史规律关系）问题上探讨原因。

历史发展之所以存在偶然性、不可预见性，主要原因在于历史主体选择性，也就是人在实践活动中的能动性。以往历史哲学都把历史必然性归结为人的实践活动之外或者之上的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概念之中，这样，历史发展背后的客观必然性与历史发展偶然性、不可预见性之间就只是单纯的外在辩证关系。换言之，因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8页。

② 〔美〕悉尼·胡克：《历史中的英雄》，王清彬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6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都有各自独立的源头，所以二者只存在简单的外在并列关系，而没有内在构成关系，这就回避了人的主观意志与历史必然性之间（人与历史规律之间）的内在逻辑直接对立的问题。

但马克思主义强调人类社会历史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的实践活动是历史绽放出来的根据，历史必然性作为历史运动的基本属性之一，自然不可能超越于人的实践活动之外或者凌驾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上。正如波普尔（又作波普）的观点：“无论是自然还是历史都不能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无论是自然的或历史的事实都不能为我们作出决定，它们不能决定我们将要选择的各种目的。正是我们把目的和意义赋予自然和历史。”^① 这就意味着人的实践活动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要同时生成两个直接对立面：由人的主观意识所赋予的社会发展偶然性、随机性与历史必然性所体现出来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它们同根相生却水火不容、直接对立，从而构成了一个逻辑悖论。

显然，只要不能辩证梳理出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必然性对立统一关系，历史唯物主义就难以考察历史发展实际过程中的偶然性、不可预见性，也就无法克服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上的弊端。人们用客观条件（经济因素或阶级因素）、社会背景（时势、国际环境）等非主观的因素作为解释历史事件发生或成败的理由，可以说是在没有解决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必然性关系问题之前的权宜之计，虽然难免会存在事后说事的味道，不过，毕竟与历史唯心主义保持了原则上的区别。但错误终归是错误，在现实层面上，把人的能动作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历史偶然性、不可预知性排除在逻辑论证外，不符合事实，也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本身的扭曲。

这就是说，要克服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方面的弊端，就需要解决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必然性关系问题。确切地说，是人的实践活动所赋予历史进程的主体选择性、偶然性、不可预知性与历史必然性辩证统一关系问题，这就需要考察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历史规律到底是如何运行的。

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揭示出来的历史规律，由于抽掉了现实社会发展的时间和空间维度，只留下了贯穿历史进程背后的纯粹的逻辑演变过程，不能直接用来解释历史现象、历史事件的具

^① [英] 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下卷），郑一明、李惠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7—418页。

体演变情节。为了阐明历史规律运行逻辑，马克思提出了许多概念，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生产方式等。尽管这些概念本身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东西，而是深刻折射出支撑现实社会运行的基本架构，但并非直接对应着现实社会上的具体事物。“马克思的概念并不是要反映、再现和仿造历史，而是要产生出对历史的认识：这些概念是结构的观念，正是这些结构决定了历史的结果。”^①应该说，马克思依据这些概念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性内在逻辑，而历史规律就是通过这一逻辑关系呈现出来，因此，马克思揭示出来的历史规律可以视为历史实际进程的“逻辑板”，由于抽掉了历史进程的具体内容，这恰恰不能直接用来解释具体的历史现象、历史事件。

历史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核心范畴，要充分实现历史唯物主义从理论层面回归到事实层面的第二次升华，破解历史唯物主义史学功能方面的问题，考察历史规律运行方式是切入点和立足点。研究历史规律问题的重要性就在这里。

二 研究历史规律问题的四条路向

历史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核心范畴之一，是区分历史决定论与非决定论的重要标志。对此研究，概括起来看，主要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历史规律是否存在？历史规律是什么？历史规律如何运行（包括如何发挥制约作用）？这三个方面彼此不是孤立的，而是存在着内在联系性。由于对历史规律是什么的问题，主要集中于本体论、认识论方面的研究，缺乏对于历史规律运行逻辑方面的研究，使得历史规律的生成和运动问题至今难以获得突破性进展，从而导致历史规律史学功能方面的研究非常薄弱，许多理论难点问题都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破解；反过来，这又使得历史规律是否存在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马克思主义对历史规律（历史必然性）问题大致经历了四种解释路向。首先，是以考茨基、伯恩施坦、普列汉诺夫等为代表的第二共产国际的解释路向。他们直观地认为，“两半”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轨道般决定社会历史发展基本进程。这如同把历史必然

^① [法]阿尔都塞、[法]巴里巴尔：《阅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76页。

8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

性看成是一列火车，而从事实践活动的人不过是火车里面的乘客，横竖要被火车载往一个已经确定了的未来。因为这种解释路向的教条性在逻辑上阉割了人的能动性对历史进程的积极作用，难以避免地会陷入机会主义困境之中。由于难以与历史经验相契合、相印证，这条解释路向终究未能走下去。

其次，是以列宁为代表的第三共产国际的解释路向。列宁首先是一个革命家，因此，在他那里，理论研究不仅是为了获得理论上的成果，而是重点服务于革命实践需要。列宁没有拘泥于理论上的历史必然性优先原则，而是辩证地把人的能动作用作为推进历史必然性贯彻下去的前提，强调经济文化落后但社会矛盾较为集中的国家可以率先掀起革命运动。这如同把历史必然性看成是一面旗帜，它虽然具有不可移易的优先性，但它毕竟在人的手中，人的“活”的创造力不会因为“死”的社会基本条件限制而作茧自缚，在历史面前，社会实践才是第一位的。但是斯大林没有继承列宁的理论务实精神，而是越来越走向僵化、教条化，一方面把历史规律视为历史单线运动的理论根据，一方面以人民的名义把个人意志视为历史发展的航向标，这样，历史必然性与领袖个人意志统一起来，最终演化为个人崇拜。

再次，是以卢卡奇为先驱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路向。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代表人物卢卡奇在很多方面与第二共产国际左翼代表人物罗莎·卢森堡的主张十分相近，反对把历史必然性“自然化”、“机械化”，认为历史的本质在于它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强调人的主观性、历史偶然性对历史进程的影响是不可约简的。卢卡奇认为，历史是实体，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客观历史过程；历史又是主体，是人类自己的能动创造。安东尼奥·葛兰西立足于对实践哲学的阐释，强调人的实践活动对历史必然性形成的前提性、本源性。这如同把历史必然性视为通向未来的一条道路，如果没有创造历史的人的实践活动，这条道路是无意义的，但若有人的实践活动，必然要沿着这条道路创造历史。后来的法兰克福学派中的一些代表人物，如 A. 施密特等虽然间接论及了历史规律问题，但没有走更远，而大多数学者已经转向对现代化的批判、对人类理性的反思、对社会公正的考察等社会现实中的问题，因为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文明带来的灾难彻底击碎了构筑在理性之上的历史必然性逻辑推导出来的乌托邦。

最后，就是国内研究。改革开放以前，我们深受苏联哲学的影响，从本体论出发，把历史规律视为历史单线运动的理论根据，这在实证中

的困境是显而易见的。改革开放以后，我们逐渐抛弃了历史单线论，由实体性哲学解释范式转向主体性哲学解释范式，对历史规律解释也从本体论视角扩展到认识论视角，注重对历史规律的内涵、特点、方法等具体问题的研究，提出了“可能性空间”说、选择规律说、统计规律说、主体运动规律说、混沌理论说等。实体性哲学解释范式与主体性哲学解释范式都强调“历史必然性”与“主体选择性”辩证统一，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认为应在历史必然性框架下谈论主体选择性，而后者认为应在主体选择性基础上谈论历史必然性。但由于“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何产生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历史规律”问题尚未获得突破性进展，主体选择性与历史必然性之间的逻辑链是断裂的，两种主张都难以贯彻到底，难以解决历史唯物主义“短于论事”现象。

当前有一个公认的解释范式——“可能性空间”说，常常被用来解释这个问题。这是一个带有历史宿命论味道的解释理由。它把规律视为有一定域值、扇域、空间的概念，在必然性、唯一性、确定性的“死墙面”上挖掘出一个容纳可能性、选择性、不确定性的“壁橱”出来，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还有人提到了混沌理论，但它除了论证社会存在规律性外（姑且不论这种论证是否合适），在论证历史规律如何生成、如何运行问题上就难有建树了。因为不仅混沌理论本身对于从无序到有序的运行机制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而且把这个理论成果从自然视域引申到社会视域中来也需要一个转化过程，二者不应该是直接对应的关系。

从研究着眼点上看，绝大多数研究成果都是撇开历史的时间活性抽象地看问题，囿于纯粹的理论世界偏爱“我怎么看问题”，即使是严密的逻辑和深刻的道理，也难以与活生生的现实社会直接接轨，这正是历史规律问题越来越被抛到旮旯受到冷落的原因。我们需要走到现实世界中来，需要从时间活性的背景中、从空间立体的舞台上着眼于“如何解决问题”上，从而把哲学视域下的理论观点直接置于史学逻辑的检验之下，让理论之花在现实中绽放。

当前，最需要解决的是什么问题呢？具体说来，就是“历史规律是如何在历史实际进程中生成和运行的”这一问题，“在确定‘规律性’、‘规律’、‘自动性’的概念运用到历史事实上面去时，也应该从这些看法出发。问题并不在于发现‘决定论的’形而上学的规律并且甚至不在于确定‘万能的’因果律。问题在于查明怎样在历史发展

的过程中形成以一定的规律性和自动性起着作用的相对‘固定的’力量。”^① 这个问题不能解决，主张历史唯物主义就会显得根基不牢、基石不固，因为波普尔的“五点论题”和“俄狄浦斯效应”、悉尼·胡克的英雄观、历史规律与人的能动作用关系问题等都会成为一个一个让我们难以回答的理论芒刺。

三 历史规律研究的不可行性与可行性

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理应承认社会历史发展存在客观规律性，因为这是“两个必然”的哲学根据。问题是，关于历史规律及其实现方式研究几乎到了这种地步：除了探索新的路径外，传统理论框架已经没有什么剩余的空间供我们延伸性探索了。

人们谈及历史规律研究，就想当然会认为这必然需要宏大叙事，如果把历史规律视为直接贯穿于历史实际进程这一层面之上的东西，确实需要宏大叙事，因为历史规律贯穿人类历史始末，没有什么社会现象、历史事件可以在其制约范围之外。但通过宏大叙事的方式阐释历史规律是困难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办不到的。从历时态上看，偶然性、曲折性是历史演化的常态，在其中直接稀释出历史规律因子是不可能的。法国的贞德姑娘在战场上是怎样取得胜利的，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是如何遭到失败的，这从历史必然性中能够找到合理解释吗？从共时态上看，政治、经济、文学、传统道德、宗教、人口、艺术、环境等各个方面错综复杂地影响着历史进程，运用单一逻辑很难完整系统地概括出来，恩格斯曾指出：“要从经济上说明每一个德意志小邦的过去和现在的存在……很难不闹出笑话来。”^② 如果把共时态视野下的历史演化与历时态视野下的历史演化置于同一个坐标系中直接考察贯穿其中的历史规律，困难就更大了，我们会发现寸步难行，如同画一千个人、一万匹马表示“千军万马”的图画一样。

这说明在历史实际进程中直接谈论历史规律问题是不可行的，历史规律本不直接依存于现实的生活世界中，但反过来看，它又不可能远离现实钻到象牙之塔中自得其乐，“植根现实世界”是它不可置疑的逻辑

① [意]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杂记》，葆煦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697页。

前提，关键就在于它是如何依存现实世界却不囿于现实世界之中的，正如一个小孩虽然依存父母却能够拥有自由成长的环境一样，他（它）是如何做到的呢？

那么，历史规律是什么？

当我们从内容上谈论历史规律的时候，它似乎是一个系统；当我们从历史实际进程中谈论历史规律的时候，它似乎是一种本质意义上的必然联系；当我们从认识角度谈论历史规律的时候，它似乎是历史学家描述和归纳的结果；当我们谈论历史规律制约方式的时候，它似乎变成了一个超越人的能动性的“自在之物”。如果历史规律自成系统，它与历史实际进程是什么关系呢？如果它只是贯穿历史发展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它如何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呢？如果它是“对多次出现的具有相似性的历史现象和过程的描述，以及对导致这些现象和过程出现的内在因素与外部联系的归纳总结”，如何确定这个认识过程就是对历史规律本身的正确把握，而不是错误的认识呢？显然，科学的认识方法和认识路径替代不了科学的认识结果。如果它是类似于“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一样的自在之物制约人们实践活动，这与历史宿命论有什么不同呢？

马克思从内容上揭示出来的历史规律自成体系，实际上只是一种表达方式，不是说历史规律本身确实具有自洽的系统性。正如图画中的线条勾勒不过是作画的一种表达方式，现实是没有线条的。历史规律是一种联系，这没有错，但这样解释过于空泛。如果医生只知道病人有病而不能确定是什么病，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同样的道理，用一种联系给历史规律下定义，虽然无懈可击，但联系为什么会转变为制约历史进程的必然性，对这个问题还是无从知晓。描述和归纳是认识历史规律通常的两种方法，这对于探索历史规律的历史学家来说可能是有效的认识方法，但对于他人理解历史规律来说，这不过是一种情景式的现象描述，没有把握事物本质规定，毕竟“历史规律是什么”虽然需要通过我们认识来把握，但不在我们认识过程之中。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物质生产是整个历史成长的基础，但是规律不是物质，也不是条件，我们不能把物质生产作为阐释历史规律的理由。规律是物质的属性，而不是物质本身，正如运动是物质的属性而不是物质本身一样。因此，我们不能把历史规律看成是与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资金、技术、社会环境、实践活动等一样的实实在在的存在物。从逻辑上讲，一旦历史规律获得外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实体属性，人的实践活动便不可避免地披上

了宿命论、机械决定论外衣，因为历史规律具有不可移易的必然性，人的实践活动是无法超越这一“佛掌”的。历史规律制约也不是历史条件制约，条件制约是前提性的限定，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超越它的限定，但规律制约是过程性的规导，人的主观能动性不可以超越它的规定。

总之，我们可以得出这些结论：（1）历史规律虽然依存于现实社会发展系统之中，但本身不是自洽性体系，不具有独立且自为的实体性。就是说，历史进程中的历史规律是自在的，但不是独立存在之物。（2）客观运行着的历史规律可以通过我们的认识进入我们的主观世界，但它到底是什么，不是我们怎么认识就能够得出结论的，从本体论的角度解释历史规律是必不可少的。（3）它制约人的实践活动，但不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之外发挥制约作用，因为整个历史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4）历史规律是什么的问题与历史规律如何发挥制约作用的问题不是只有外在关联而没有内在关联的两个问题，它们实际上是具有内在统一性的一个问题系列——认识到历史规律是什么，也就会洞见它如何发挥制约功能的神秘所在，它对历史进程的制约方式也就豁然显现，反过来，认识它的制约方式的特殊性，也就会认识到它本质上的特殊性，厘清它与人的能动性的内在关联性。

要彻底搞清楚历史规律是什么，需要我们深入追问，历史规律来自哪里？它不可能来自上帝、来自神，也不可能来自“天神意旨”、“理性”、“绝对精神”，更不可能来自“努斯”、来自“逻各斯”、来自“道”、“理”、“气”、“五行”，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它来自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或者来自生产方式？马克思虽然用这些概念阐述了历史规律的运行逻辑，但这些概念本身是历史规律借以表达的根据，而不是来源。如果我们说画像来源于画笔和颜料，恐怕只有小孩才认为是正确的。那么，是不是来源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问题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本身又来源于哪里？如果说水彩画像来源于线条勾勒，显然没有解决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是历史的剧作者，历史规律不可能在人之外像上帝一样制约历史进程，它只能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生成并发挥制约作用，正如列宁所说，是为明智的活动提供基础。但人是在主观意志支配下从事实践活动的，显然我们不可能简单地把它归结为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就是说，历史规律既不在人的主观意志之外生成，也不在人的主观意志之中存在，那么，它在哪里生成，又在哪里存在呢？

这里存在一个悖论，但我们只能从人的主观意志之中寻找源头。人的主观意志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是非理性的根源，另一方面它也是理性的根源。实践活动之所以具有目的性、计划性，就在于人的主观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在社会中受到规定为人的社会性制约而有理性上的规定性。正如 A. 施密特指出的：“在黑格尔和马克思那里，劳动中所追求的目的、内容是受到限制的，二者在客观上受到所处理的材料与规律的限制，在主观上受到人的欲望与需要的结构的限制。关于后者，正如已说的，马克思详细地规定了人的目的的历史的和社会的基础，并使之具体化，这时他超过了黑格尔。”^① 人的理性不一定必然导致实践活动遵循合理性路径创造历史，但是人们纠正错误、探索规律、遵守合乎逻辑的实践行为恰恰来自人固有的理性。而这种归于人的固有的理性不是上帝的恩赐，也不是自然本性的呈现，它不独立于人之外，而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从源头上看，它不过是人从自然状态的生存方式进化为社会性生存方式的必然条件之一，正因为如此，历史规律只能在人从自然状态的生存方式进化为社会性生存方式之后才生成并发挥制约作用的。如果群体生活的类人猿也有规律的话，那不过是生存性规律，而不是创造性规律，而我们所指称的历史规律恰恰就是建立在人的能动作用之上的创造性规律。总之，人的主观意志是二重的，人的主观意志中的非理性是历史规律贯彻下去的敌人，所以历史规律不在人的主观意志之中，但是，人的主观意志在社会条件下是有理性的，这正是历史规律存在并发挥制约作用的源头。

既然历史规律来自于从事实践活动的人的能动性（人的主观意志中理性的一面的反映），也就说明历史规律不在人的实践活动之外，而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这在逻辑上意味着人的实践活动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要同时生成两个直接对立面：由人的主观意识所赋予的社会发展偶然性、随机性与历史必然性所体现出来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它们同根相生却水火不容，那么考察历史规律在实践中如何运行的时候，就必须面对一个新的难题：人的主观意志与历史必然性之间直接对立的问题，也就是人与历史规律关系的问题。

如果认为历史规律自身的必然性直接贯穿于现实社会发展这一层面之上并发挥实质性制约作用，这是不可行的，因为这在逻辑上人的能动性、创造精神就被限定了。在历史必然性的支配之下，不管提出什么解

^① [德] A. 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欧力同、吴仲防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03 页。